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
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源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8397778

传真：——

邮编：521000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2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制品、喷头、其他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制品30万件、喷头195吨、其他塑料制品695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制品30万件、喷头195吨、其他塑料制品695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3日~1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恒溢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				

办（2015）113号）；

（10）《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恒溢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4月）；

（11）《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号）；

（12）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GDTZ24010326SY（验）。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根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要求执行。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0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无组织	上方向、下方向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限值，详情见下表：

表 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3.542141°，东经 116.697086°），建设“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86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 16 台、液压机 8 台、卷边机 4 台、焊机 2 台、采花机 8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抛光机 5 台、注塑机 25 台、吹瓶机 3 台、拌料机 3 台、自动化组装机 20 台，并配备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抛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喷头 195 吨、其他塑料制品 695 吨。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受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16	16	未变更
2	液压机	8	8	未变更
3	卷边机	4	4	未变更
4	焊机	2	2	未变更
5	采花机	8	8	未变更
6	空压机	2	2	未变更
7	冷却塔	2	2	未变更
8	抛光机	5	5	未变更
9	注塑机	25	25	未变更

10	吹瓶机	3	3	未变更
11	拌料机	3	3	未变更
12	自动化组装机	20	20	未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300 吨	300 吨	未变更
2	拉伸油	0.3 吨	0.3 吨	未变更
3	抛光蜡	0.5 吨	0.5 吨	未变更
4	抛光轮	1 吨	1 吨	未变更
5	手套	500 双	500 双	未变更
6	聚乙烯 (PE)	375 吨	375 吨	未变更
7	聚乙烯 (PP)	375 吨	375 吨	未变更
8	PET	150 吨	150 吨	未变更
9	色粉	0.2 吨	0.2 吨	未变更
10	喷头配件	2500 千克	2500 千克	未变更

2、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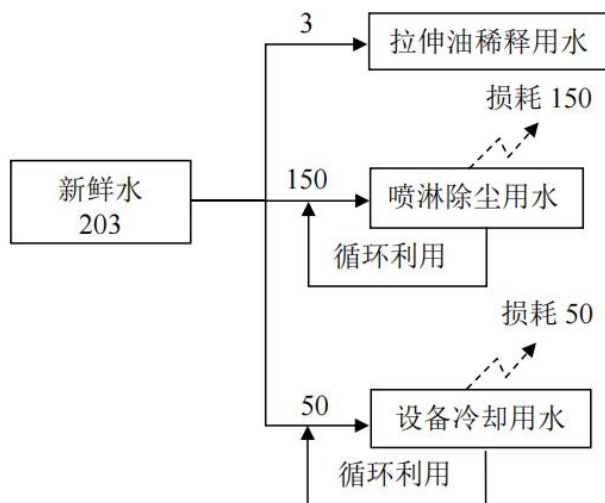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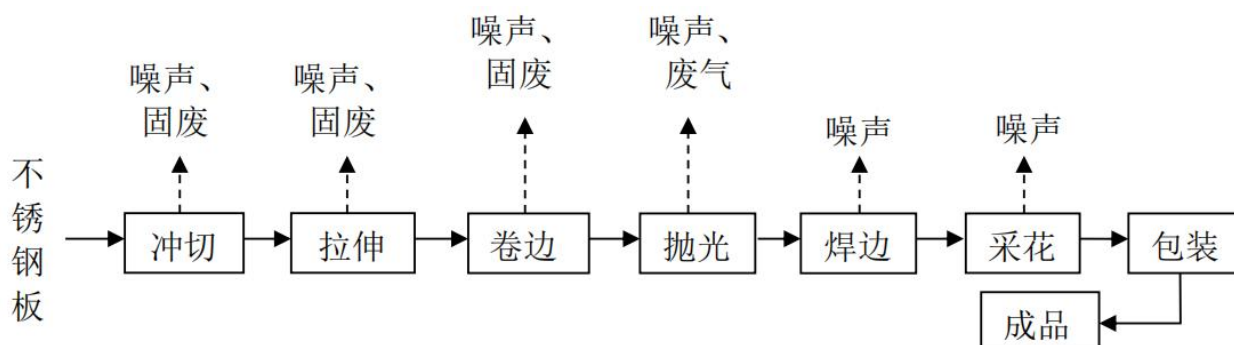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锈钢制品）

工艺说明及主要污染工序：

（1）冲切：使用冲压机冲床对不锈钢板进行施加外力，将其加工成片状，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2）拉伸：将加工成片状的不锈钢板利用液压机拉伸，加工成不锈钢制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拉伸油及废拉伸油桶。

（3）卷边：清除不锈钢制品边缘上的溢料或毛刺，并将工件上下边进行挤压变形，形成卷边效果。该过程将产生噪声和固废。

（4）抛光：将抛光机启动，当抛光轮获得足够的速度，将抛光蜡轻轻靠在轮子边缘，并确保在转动轴水平面的下方，直到表面覆盖满蜡。当表面完全覆盖上蜡后进行抛光，将表面比较粗糙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逐渐平整光亮。不锈钢制品的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以及除尘设施产生的污泥、车间内未收集粉尘沉降产生的降尘。

（5）焊边：使用点焊机，对需要焊接部位进行点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此过程无需焊材、焊剂。作业时确保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6）采花：使用采花机在产品表面压出设定花纹的图案。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7）包装：采用包装材料将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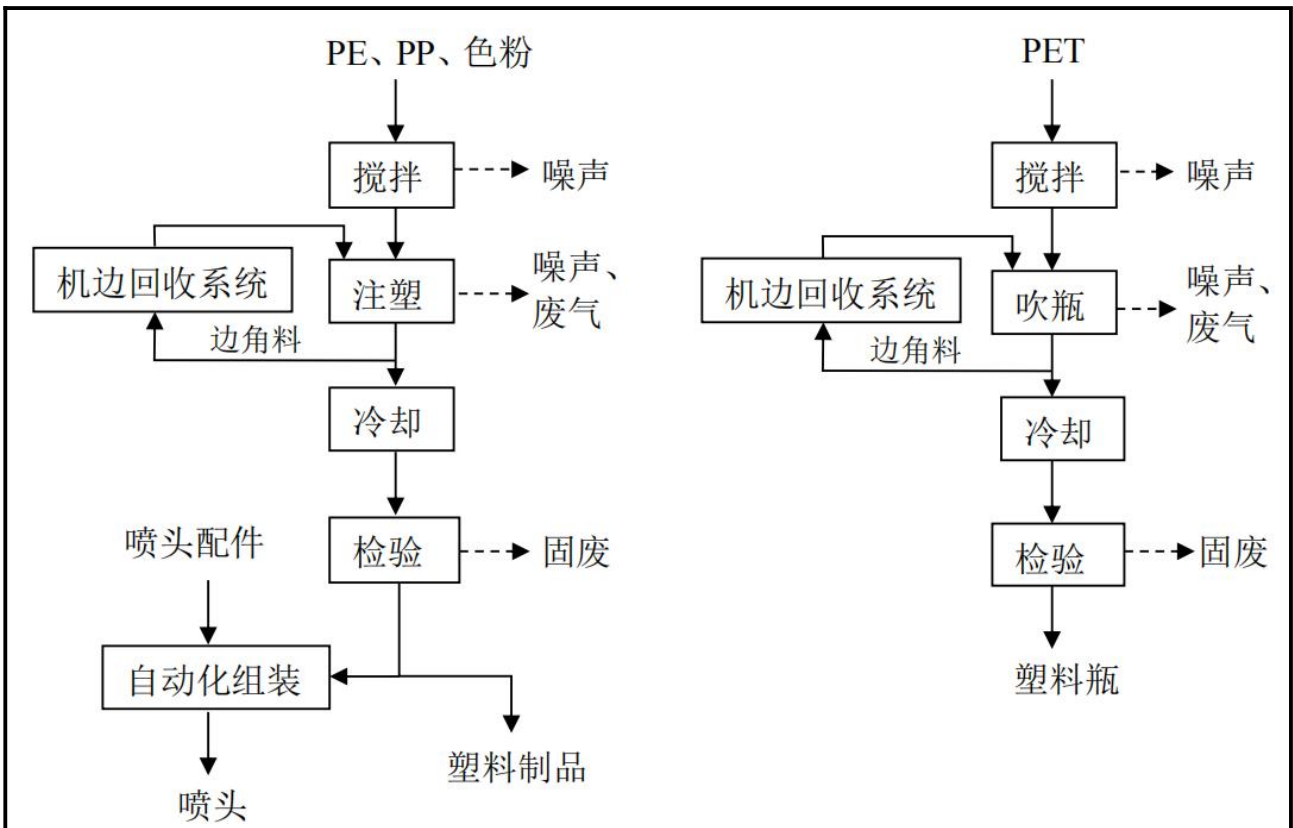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喷头、其他塑料制品）

工艺说明及主要污染工序：

（1）搅拌：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投入拌料机进行搅拌。由于原料颗粒粒径较大，在混合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2）注塑：搅拌均匀后的原材料在料筒中加热融化后通过挤出口注射到模具中，再通过模具的挤压后成型。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机边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原料按比例混合后再次利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注塑废气。

（3）吹瓶：搅拌均匀后的原材料直接通过吹瓶机加热成型。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机边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原料按比例混合后再次利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吹瓶废气。

（4）检验：检查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5）自动化组装：喷头配件和注塑工序生产的喷头半成品通过自动化组装机进行组装。

2、主要污染物产出情况：

表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本项目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水喷淋除尘装置除尘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冲切、卷边工序	不锈钢边角料
	拉伸工序	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
	水喷淋除尘	污泥
	抛光工序	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
	注塑、吹瓶工序	塑料不合格品
	搅拌工序	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改变。只是将 3 条 25m 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合并成 1 条 25m 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加装“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后再排放，属于加强废气处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7 项目环评和实际建设变更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抛光废气处理后经 3 条 25m 高烟囱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后汇集，经 1 条 25m 高烟囱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加装“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没有危废	加装“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会产生废 UV 灯、废活性炭，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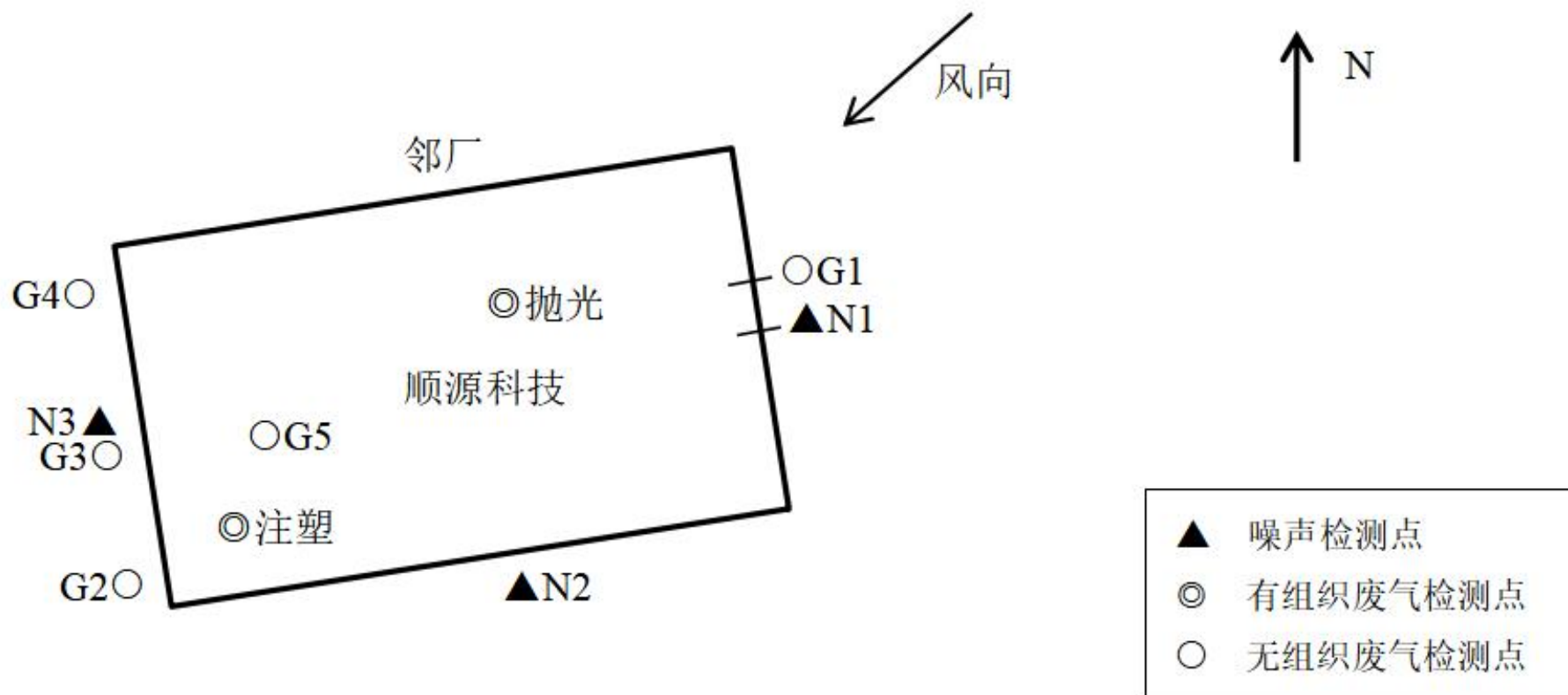
1、废水：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管的输送进入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内设置大量雾化喷头，使烟气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有效地除去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条2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有在车间沉降，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采用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2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UV灯、废活性炭。不锈钢边角料由潮州市潮安区鼎海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废包装袋由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村委会统一回收处置；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提供新的拉伸油时，空罐由供应商置换回收利用；废拉伸油、废UV灯、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一栋已建五层生产厂房、一栋已建四层办公楼和两栋拟建生产厂房，总投资 75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喷头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约 30 万件、195 吨和 695 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喷头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其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属于规划的厂房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19 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潮安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且部分指标已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南二千渠，属于南总干渠支流。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项目东临护堤路，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做好抑尘防尘工作，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对室内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泥浆废水收集池，对施工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

地浇洒或拌浆用水；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适当采取隔声措施，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建设方需加强施工管理，则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锈钢制品和喷头、其他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抛光车间的颗粒物经收集后(收集率 90%)由水喷淋降尘工艺净化处理后(处理率 90%)通过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 90%在车间沉降，10%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车间为相对封闭车间，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系统收集后(收集率 90%)由 1 条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液压机、抛光机、注塑机和吹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厂界墙体的衰减作用，能够确保项目东北侧厂界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区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和西侧民宅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最近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拉伸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敏感,故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无生产废水进入周边土壤环境,抛光粉尘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粉尘若大量附着于土壤和植物枝叶上,会对土壤肥力和植物生长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尘措施和土壤保护措施,尽量减轻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型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拉伸油。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若收集处理不当,会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拟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将积极采取措施,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因此本项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 号）。

表五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记录，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有证标准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标准气体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见表 8-表 12）

表 8 废水分析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4.1.13	COD _{Cr}	mg/L	272.2	290.1	6.4%	≤10%	合格
	BOD ₅	mg/L	104.2	110.2	5.6%	≤20%	合格
2024.1.14	COD _{Cr}	mg/L	269.4	282.9	4.9%	≤10%	合格
	BOD ₅	mg/L	102.3	106.3	3.8%	≤20%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中，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9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单位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结果评定
COD _{Cr}	82.9	mg/L	83.9±3.7	TZ-CRM-964	合格

pH	9.19	无量纲	9.19±0.05	B2103344	合格
BOD ₅	23.8	mg/L	23.5±1.2	TZ-CRM-971	合格

本次监测分析中，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10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标测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情况
2024.1.13	众瑞 ZR-3260D	TZ-139	20.0	20.2	1.0	合格
			30.0	30.3	1.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4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5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6	100	100.5	0.5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7	100	100.3	0.3	合格
2024.1.14	众瑞 ZR-3260D	TZ-139	20.0	20.1	0.5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4	100	100.3	0.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5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6	100	100.5	0.5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7	100	100.3	0.4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11 废气除烃空气测试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定
2024.1.1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0.07	合格
2024.1.1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0.07	合格

本次监测中，实验室除烃空气试验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12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声级计编号	校准器等效自由场声压级(dB)	测量前结果 (dB)	测量后结果 (dB)	示值偏差 (dB)	允差(dB)	合格情况
2024.1.13	TZ-102	TZ-101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14	TZ-102	TZ-101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声级校准，校准差值小于 0.5dB，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表 1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2日*4次/日
工业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2日*3次/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厂界噪声	噪声	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日*2次/日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表14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计 /TZ-145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天平/TZ-021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TZ-050	0.5mg/L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Z-02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TZ-0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Z-020	168μg/m ³ (1h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Z-001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TZ-101 声校准器 /TZ-102	28dB (A)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工况稳定，具体工况如下：

(1) 2024年1月13日生产不锈钢制品905个、喷头595kg、其他塑料制品2094kg，生产负荷达到90%以上；

(2) 2024年1月14日生产不锈钢制品908个、喷头598kg、其他塑料制品2096kg，生产负荷达到90%以上。

二、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年01月13~1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1月13~20日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检测结果（2024.01.13）					检测结果（2024.01.1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pH	7.1	7.2	7.3	7.1	7.1~7.3	7.2	7.2	7.3	7.4	7.2~7.4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122	116	99	112	117	110	120	114	115	mg/L	400	达标
COD _{Cr}	271	267	285	281	276	286	273	264	276	275	mg/L	500	达标
BOD ₅	102	100	108	107	104	108	104	100	104	104	mg/L	300	达标

备注：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工业废气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检测结果（2024.01.13）				检测结果（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284	8466	8620	8457	8384	8522	8612	85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3	1.1	1.2	1.2	1.2	1.3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1×10 ⁻³	1.10×10 ⁻²	9.48×10 ⁻³	1.01×10 ⁻²	1.01×10 ⁻²	1.02×10 ⁻²	1.12×10 ⁻²	1.02×10 ⁻²	11.9	达标

检测项目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122	4202	4185	4170	4242	4181	4146	419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	20.6	21.1	20.6	19.6	19.8	20.0	19.8	---	---
	排放 速率 (kg/h)	8.32×10 ⁻²	8.66×10 ⁻²	8.83×10 ⁻²	8.59×10 ⁻²	8.31×10 ⁻²	8.28×10 ⁻²	8.29×10 ⁻²	8.30×10 ⁻²	---	---
检测项目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454	5379	5282	5372	5207	5536	4973	523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4.07	3.96	3.92	3.98	4.17	4.06	4.63	4.29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22×10 ⁻²	2.13×10 ⁻²	2.07×10 ⁻²	2.14×10 ⁻²	2.17×10 ⁻²	2.25×10 ⁻²	2.30×10 ⁻²	2.25×10 ⁻²	29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25m，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排放速率按标准计算结果执行。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两者中的严者。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1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2.6m/s；环境气温：20.6~23.2℃；气压：102.04~102.46kPa；风向：东北风； 2024年01月1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2.7m/s；环境气温：22.1~25.1℃；气压：102.11~102.26kPa；风向：东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1	0.174	0.169	0.181	0.173	0.176	0.174	0.176	---	---
	下风向 G2	0.303	0.275	0.308	0.308	0.276	0.331	0.297	0.331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343	0.351	0.352	0.352	0.320	0.335	0.334	0.335		
	下风向 G4	0.364	0.366	0.406	0.406	0.389	0.385	0.378	0.38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2	0.62	0.83	0.83	0.70	0.58	0.84	0.84		
	下风向 G2	1.68	1.63	1.61	1.68	1.61	1.67	1.73	1.73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58	1.55	1.50	1.58	1.19	1.32	1.46	1.46		
	下风向 G4	1.36	1.30	1.20	1.36	1.03	0.96	0.91	1.03		

	厂区内 G5	2.01	2.13	2.10	2.13	2.01	2.06	2.10	2.10	6	达标
--	--------	------	------	------	------	------	------	------	------	---	----

备注：1.现场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2024 年 01 月 13 日天气状况：晴、 风速：2.0~2.8m/s ； 2024 年 01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 风速：1.8~2.7m/s 。						
单位：Leq,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2024.01.13）		检测结果（2024.01.14）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59.1	48.3	58.9	48.1	70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58.5	47.6	57.8	47.7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56.3	45.5	56.6	45.9	60	50	达标

备注：项目西北面与其它工厂围墙距离不足1m，没有监测条件，本次不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h，其中抛光工序每天工作时间5.5h，工况按90%计算。根据《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号），项目颗粒物、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0.177t/a、0.1418t/a，本项目具体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执行限值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015×10 ⁻²	0.0151	0.0167	0.177	达标
总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95×10 ⁻²	0.0474	0.0527	0.1418	达标

备注：①总排放量按工况100%计算；
②总VOCs、颗粒物排放速率为实测得到。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167 t/a、0.0527 t/a，均符合《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号）中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符合环评要求</p>
<p>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管的输送进入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内设置大量雾化喷头，使烟气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有效地除去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3条2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有在车间沉降，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采用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p>	<p>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管的输送进入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内设置大量雾化喷头，使烟气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有效地除去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条2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有在车间沉降，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采用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2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将3条25m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合并成1条25m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加装“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后再排放，属于加强废气处理。</p>

<p>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p>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拉伸油桶由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伸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UV灯、废活性炭。不锈钢边角料由潮州市潮安区鼎海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司回收处理，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废包装袋由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村委会统一回收处置；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提供新的拉伸油时，空罐由供应商置换回收利用；废拉伸油、废UV灯、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加装“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会产生废UV灯、废活性炭，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符合环评要求</p>
<p>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177t/a以内，总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1418t/a以内。</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167 t/a、0.0527 t/a，符合项目总量控制。</p>	<p>符合环评要求</p>

6、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UV灯、废活性炭。不锈钢边角料由潮州市潮安区鼎海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司回收处理，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废包装袋由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村委会统一回收处置；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提供新的拉伸油时，空罐由供应商置换回收利用；废拉伸油、废UV灯、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配备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情况的记录，环保设施运作、维

护状况的记录以及监测计划的落实。

(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14日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4)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如发生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5) 投诉情况：

监测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没有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4、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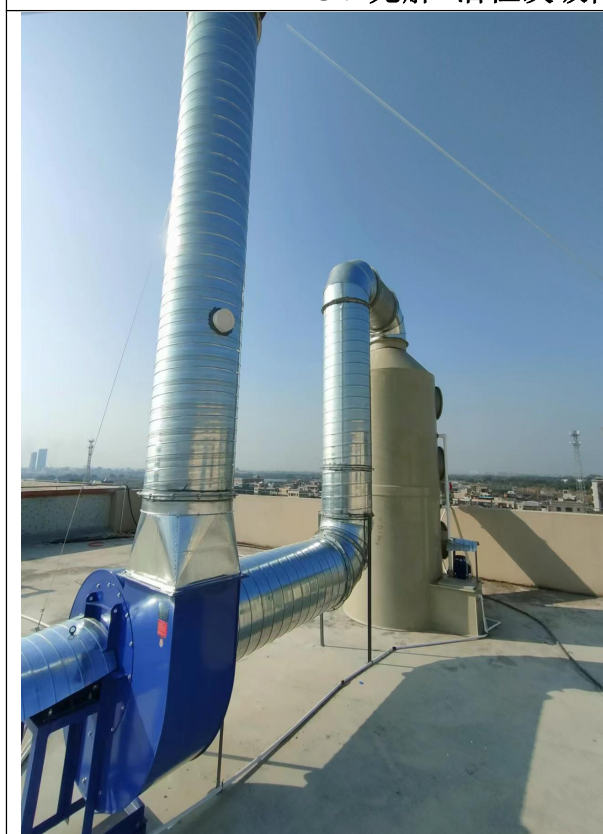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抛光废气收集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监测（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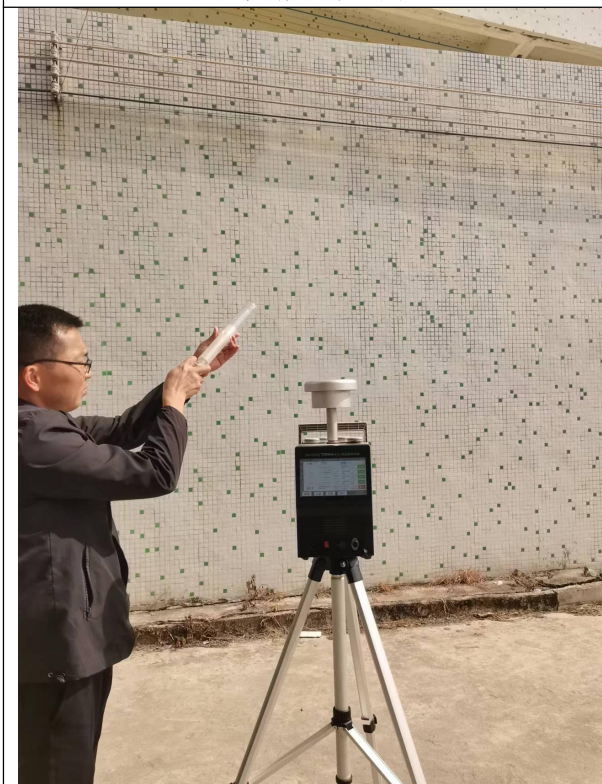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监测（处理后）



抛光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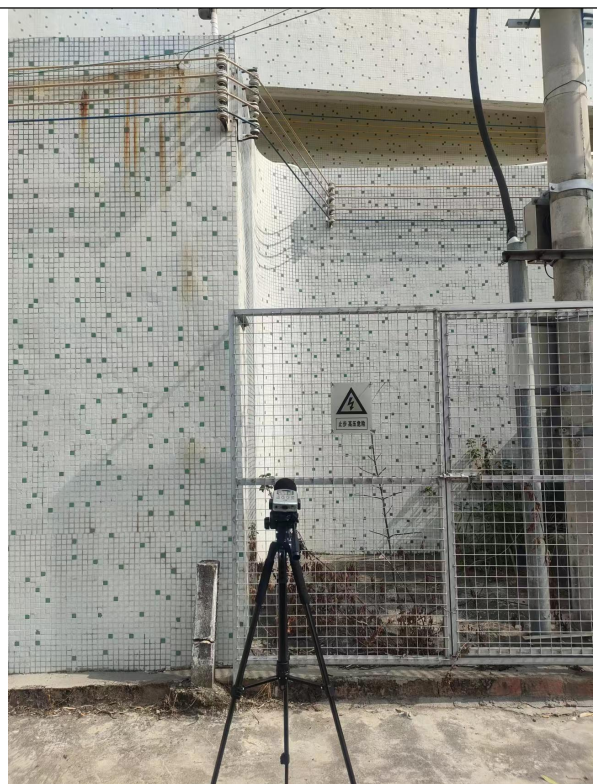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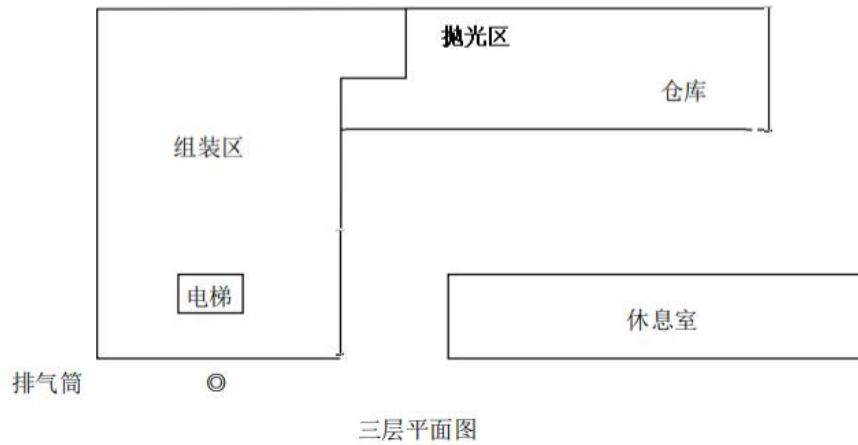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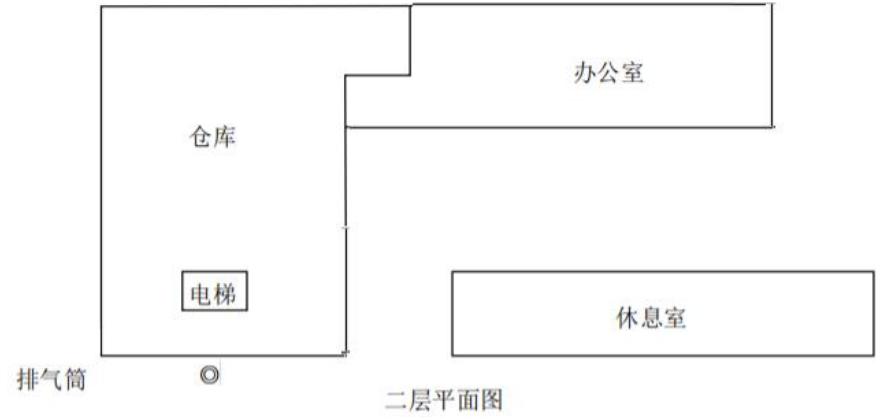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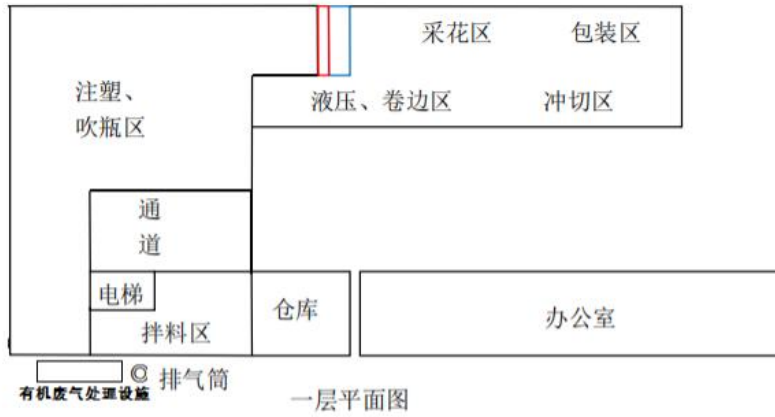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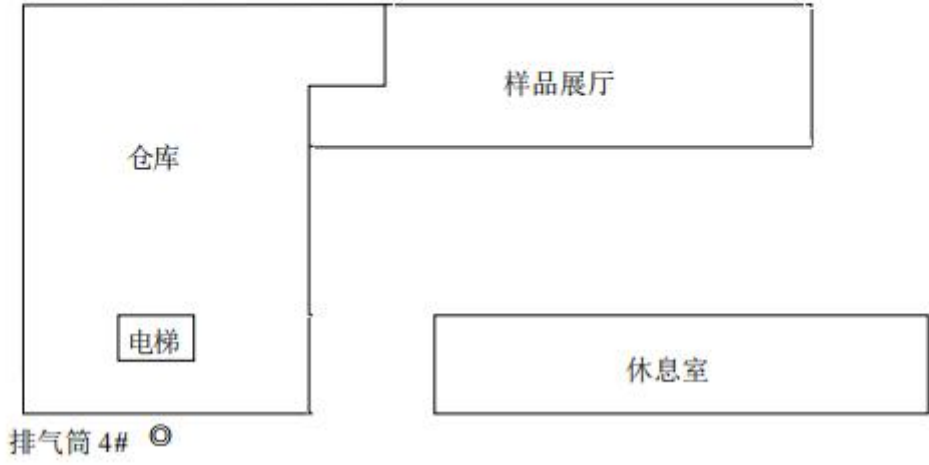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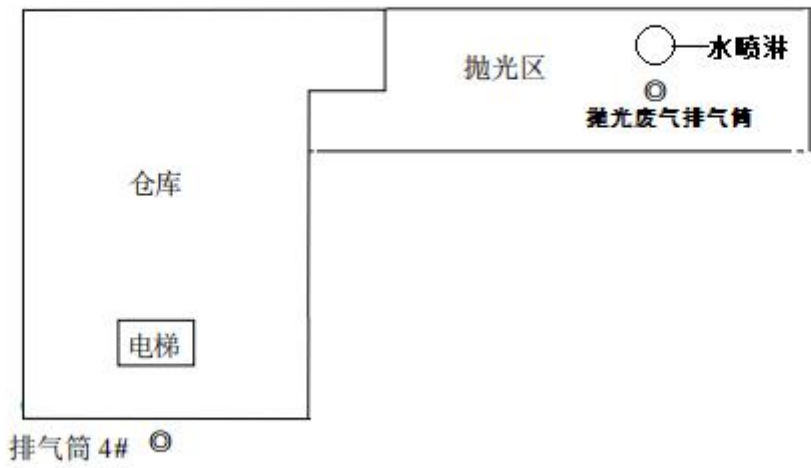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四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文件

安环建〔2021〕104 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餐具、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餐具、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餐具、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86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件不锈钢餐具、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4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77t/a；VOCs：0.1418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餐具、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3月25日



抄送：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



泰泽检测



201819113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TZ24010326SY（验）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
内 2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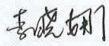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及夹层）


联系电话：0768-2339998 传真号码：0768-2352886 邮政编码：52100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李晓娜 

审核人：刘樊 

签发人：翁长渝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 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2日*4次/日	2024.01.13- 2024.01.14
工业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2日*3次/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噪声	噪声	厂区内 G5	2日*2次/日	
		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计/TZ-145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天平/TZ-021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TZ-050	0.5mg/L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TZ-02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TZ-0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TZ-020	168μg/m ³ (1h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TZ-001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TZ-101 声校准器/TZ-102	28dB (A)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6)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检测)人员: 庄敏旭、黄旭升						检测人员: 陈俊君、文少莲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3-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3-20日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2024.01.13)					检测结果(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pH	7.1	7.2	7.3	7.1	7.1~7.3	7.2	7.2	7.3	7.4	7.2~7.4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122	116	99	112	117	110	120	114	115	mg/L	400	达标
CODcr	271	267	285	281	276	286	273	264	276	275	mg/L	500	达标
BOD5	102	100	108	107	104	108	104	100	104	104	mg/L	300	达标

备注: 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庄敏旭、黄旭升					检测人员: 陈东萍、丁林泳、李晓娜、刘樊、蔡伟敏、许煜瑛、陈帆、陈俊君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3~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3~16日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13日天气状况: 晴; 2024年01月14日天气状况: 晴。									
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两者中的严者。											
检测项目	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284	8466	8620	8457	8384	8522	8612	85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3	1.1	1.2	1.2	1.2	1.3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1×10 ⁻³	1.10×10 ⁻²	9.48×10 ⁻³	1.01×10 ⁻²	1.01×10 ⁻²	1.02×10 ⁻²	1.12×10 ⁻²	1.02×10 ⁻²	11.9	达标
检测项目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122	4202	4185	4170	4242	4181	4146	41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2	20.6	21.1	20.6	19.6	19.8	20.0	19.8	---	---
	排放速率(kg/h)	8.32×10 ⁻²	8.66×10 ⁻²	8.83×10 ⁻²	8.59×10 ⁻²	8.31×10 ⁻²	8.28×10 ⁻²	8.29×10 ⁻²	8.30×10 ⁻²	---	---
检测项目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454	5379	5282	5372	5207	5536	4973	523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07	3.96	3.92	3.98	4.17	4.06	4.63	4.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2×10 ⁻²	2.13×10 ⁻²	2.07×10 ⁻²	2.14×10 ⁻²	2.17×10 ⁻²	2.25×10 ⁻²	2.30×10 ⁻²	2.25×10 ⁻²	29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25m, 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排放速率按标准计算结果执行。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庄敏旭、黄旭升				检测人员: 丁林泳、陈东萍、翁长渝、李晓娜、郑绿杵、刘樊、蔡伟敏、许煜瑛、陈帆、陈俊君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3~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3~16日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13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2.6m/s; 环境气温: 20.6~23.2°C; 气压: 102.04~102.46kPa; 风向: 东北风; 2024年01月14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2.7m/s; 环境气温: 22.1~25.1°C; 气压: 102.11~102.26kPa; 风向: 东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1	0.174	0.169	0.181	0.173	0.176	0.174	0.176	---	---
	下风向 G2	0.303	0.275	0.308	0.308	0.276	0.331	0.297	0.331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343	0.351	0.352	0.352	0.320	0.335	0.334	0.335		
	下风向 G4	0.364	0.366	0.406	0.406	0.389	0.385	0.378	0.38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2	0.62	0.83	0.83	0.70	0.58	0.84	0.8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1.68	1.63	1.61	1.68	1.61	1.67	1.73	1.73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58	1.55	1.50	1.58	1.19	1.32	1.46	1.46		
	下风向 G4	1.36	1.30	1.20	1.36	1.03	0.96	0.91	1.03		
	厂区内 G5	2.01	2.13	2.10	2.13	2.01	2.06	2.10	2.10		

备注: 1.现场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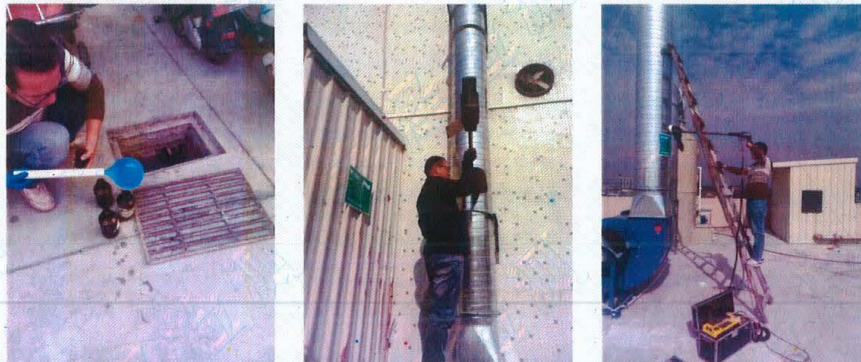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仪器编号: TZ-101、TZ-102					
检测人员: 庄敏旭、黄旭升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3-14日					
执行标准: N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执行标准中2类区排放限值。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13日天气状况: 晴、风速: 2.0~2.8m/s ; 2024年01月14日天气状况: 晴、风速: 1.8~2.7m/s。					
单位: Leq,dB (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4.01.13)		检测结果 (2024.01.14)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59.1	48.3	58.9	48.1	70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58.5	47.6	57.8	47.7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56.3	45.5	56.6	45.9	60	50	达标

备注:

- 根据HJ 706-2014中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 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泰泽检测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记录，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有证标准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标准气体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见表 1-表 5）

表 1 废水分析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4.1.13	COD _{Cr}	mg/L	272.2	290.1	6.4%	≤10%	合格
	BOD ₅	mg/L	104.2	110.2	5.6%	≤20%	合格
2024.1.14	COD _{Cr}	mg/L	269.4	282.9	4.9%	≤10%	合格
	BOD ₅	mg/L	102.3	106.3	3.8%	≤20%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中，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2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单位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结果评定
COD _{Cr}	82.9	mg/L	83.9±3.7	TZ-CRM-964	合格
pH	9.19	无量纲	9.19±0.05	B2103344	合格
BOD ₅	23.8	mg/L	23.5±1.2	TZ-CRM-971	合格

本次监测分析中，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标测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情况
2024.1.13	众瑞 ZR-3260D	TZ-139	20.0	20.2	1.0	合格
			30.0	30.3	1.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4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5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6	100	100.5	0.5	合格
2024.1.14	众瑞 ZR-3260D	TZ-139	20.0	20.1	0.5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4	100	100.3	0.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5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6	100	100.5	0.5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67	100	100.3	0.4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 废气除烃空气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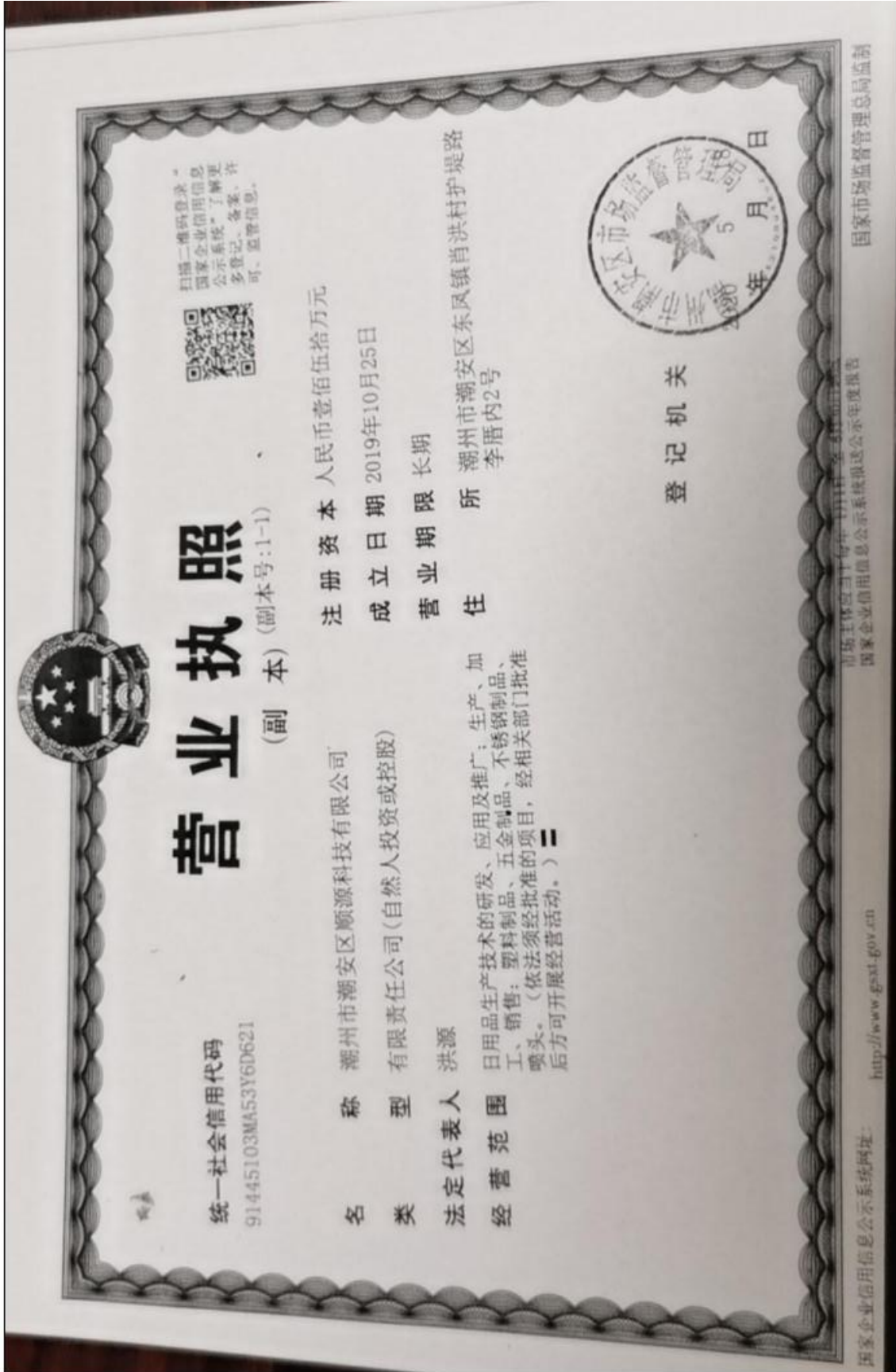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定
2024.1.1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0.07	合格
2024.1.1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0.07	合格

本次监测中，实验室除烃空气试验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声级计编号	校准器等效自由场声压级(dB)	测量前结果(dB)	测量后结果(dB)	示值偏差(dB)	允差(dB)	合格情况
2024.1.13	TZ-102	TZ-101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14	TZ-102	TZ-101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声级校准，校准差值小于 0.5dB，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特别说明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4. 1. 13	不锈钢制品	1000 件	905 件	90. 50%
	喷头	650kg	595kg	91. 54%
	其他塑料制品	2315kg	2094kg	90. 45%
2024. 1. 14	不锈钢制品	1000 件	908kg	90. 80%
	喷头	650kg	598kg	92. 00%
	其他塑料制品	2315kg	2096kg	90. 54%

由表 2 可知，监测期间，公司运转良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我公司承诺对本说明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103MA53Y6D62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3Y6D62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废回收利用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乙双方为更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更有效防止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具体内容为：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交由乙方回收利用处理。
- 2、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固体废物，不收加工费；回收后物料属乙方所有。
- 3、甲方负责将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固体废物中不得掺入垃圾等杂物；
- 4、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具体问题。
-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
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乙 方：
地址：东凤镇堤边村龙堤路中段
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 明

我村企业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的生活垃圾、污泥由村统一收集清运，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东风镇肖洪村村委会
2024年1月7日



固废回收利用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乙双方为更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更有效防止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具体内容为：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废包装袋交由乙方回收利用处理。
- 2、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固体废物，不收加工费；回收后物料属乙方所有。
- 3、甲方负责将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固体废物中不得掺入垃圾等杂物；
- 4、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具体问题。
-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峰下登峰路旁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515MA5172GW4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金良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峰下登峰路旁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0096]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2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
3	HW09	废拉伸油	桶装	0.3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② 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01-06



乙方（盖章）：

日期：2024-01-06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5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	固态	5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9 (900-007-09)	废拉伸油	桶装	0.33	液态	2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7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VV-2024009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5】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洪源
联系电话：13828397778
日期：2024-01-06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8
日期：2024-01-0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莱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2022年11月07日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06, 500吨/年; 900-402-06, 900-404-06, 7000吨/年; 限液态) 7500吨/年,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61-013-11, 261-014-11, 261-021-02, 261-025-11, 261-030-03, 261-035-11, 900-013-11, 限液态) 10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 264-011-12, 264-013-12, 900-250-25, 264-016-16, 264-017-17, 900-256-12) 3000吨/年, 有机树脂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 265-102-13, 900-016-16) 35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900-019-16) 1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05, 336-062-17, 336-063-17) 4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092-003-33) 1000吨/年, 含铜废物(HW46类中的900-037-46) 300吨/年,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 321-004-48, 321-007-01-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8-02, 321-027-48, 321-029-48) 3200吨/年, 共20000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3000吨/年。

编号：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1月28日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01 05 2025 01 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 生产、销售; 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廿工业园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护堤路李厝内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3.542141°，东经 116.697086°），建设“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86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 16 台、液压机 8 台、卷边机 4 台、焊机 2 台、采花机 8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抛光机 5 台、注塑机 25 台、吹瓶机 3 台、拌料机 3 台、自动化组装机 20 台，并配备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抛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喷头 195 吨、其他塑料制品 695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恒溢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次验收工程已全部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正常运行，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4、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竣工

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结合环评报告和批复的内容，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只是将3条25m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合并成1条25m高抛光废气排气筒，加装“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后再排放，属于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管的输送进入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内设置大量雾化喷头，使烟气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有效地除去废气中的粉尘，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条2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有在车间沉降，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采用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污泥、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UV灯、废活性炭。不锈钢边角料由潮州市潮安区鼎海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司回收处理，降尘、废抛光轮、废手套、废包装袋由汕头市澄海区粤兴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潮安区东凤镇肖洪村村委会统一回收处置；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提供新的拉伸油时，空罐由供应商置换回收利用；废拉伸油、废UV灯、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件不锈钢制品、195吨喷头和695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21〕104号）的要求建设，其建设规模、地点、设备情况、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经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加强生产过程中工业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运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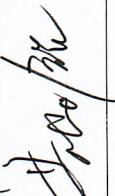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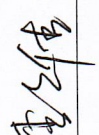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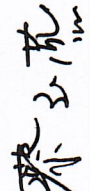
具体名单见下表。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 月 27 日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件不锈钢制品、195 吨喷头和 695 吨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身份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1	潮州市潮安区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洪源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13828397778
2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灿锐	技术员	监测单位		13829046288
3	汕头水务投资公司	陈永超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3828633381
4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李文佳	注册环评工程师	专家		13729201766
5	潮州市长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蔡玉燕	环境设计工程师	专家		13417061856

